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喪葬補助	聯合奠祭	1.聯合奠祭申請書 2.死亡證明書正本 3.申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限亡者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臺中市)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	具「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0條及第11條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保險給付	健保退保	1.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1.第5、6類投保人口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2.其他類人口請洽投保單位
	勞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1.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3.被保險人載有死亡日期全戶戶籍謄本 4.受益人印章、戶籍謄本、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5.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	請洽所屬投保單位(公司、職業工會)
	農(漁)保死亡給付、喪葬補助	1.死亡證明書 2.被繼承人全部除戶謄本 3.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4.土地登記謄本	請洽所屬農(漁)會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	1.死亡證明書 2.被保險人載有死亡日期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4.支出殯葬費證明(喪葬給付) 5.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或勞工保險局索取給付收據申請書填妥，連同所繳附件掛號寄送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生活補助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1.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事實發生 3 個月內) 2. 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戶籍證明文件(含已除戶籍謄本、申請人與死者具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4. 殯葬費用收據 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6.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7. 與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附 (1)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 (2)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急難救助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符合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3. 殯葬費用收據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全戶戶籍本或戶口名簿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3.殮葬費用收據或明細 4.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5.推舉書(繼承者親屬多人時)	請洽現居地區公所
財 產	財產所得清單	1.繼承人身分證、印章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稽徵所
	申報遺產稅	1.遺產稅申報書 2.被繼承人除戶資料(如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等)或死亡證明書 3.全部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資料(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護照影本, 3擇1) 4.繼承系統表 5.拋棄繼承者, 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相關財產資料(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7.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8.非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者, 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書和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不動產過戶登記	1.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3.繼承系統表 4.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5.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 6.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 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7.遺產分割協議書(須另附印鑑證明) 8.欠稅證明 9.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10.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欠稅證明	1.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2.如辦理分割繼承者, 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 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務局稽徵所
	稅籍異動(房屋無保存登記者)	1.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2.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及印鑑證明 3.遺產分割協議書 4.繼承系統表 5.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 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務局稽徵所
	汽機車繼承過戶	1.行車執照 2.繼承證明(擇一辦理): (1)法院認證書 (2)全戶戶籍謄本及家族會議決議書或財產分割協議書 (3)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繼承人拋棄繼承同意書 3.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4.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證 5.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6.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任一繼承人)	請洽車籍所屬監理站
	拋棄繼承	1.拋棄繼承聲請書 2.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繼承系統表 4.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及收據 5.拋棄繼承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印鑑章 6.於知悉為繼承人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	請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限定繼承	1.於知悉繼承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2.開具遺產清冊 3.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請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繼承換約	1.原租約 2.繼承系統表 3.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4.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 5.拋棄繼承者，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有協議分割遺產者，須附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7.部分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其拋棄證明書者，附切結書。 8.已辦竣繼承登記之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免附第 2.5.6.7.項文件) 9.國有土地(農作)、(畜牧)、(養殖)租約須附繼承人確係自行作(農作)、(畜牧)、(養殖)使用之切結書	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04)2302-5353#1588  ※繼承人承租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或房屋者，應於繼承開始起 6 個月內辦理
民生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戶籍謄本 4.水費單收據	請洽用水地址所屬自來水公司服務中心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戶籍謄本	請洽用電地址所屬電力公司服務中心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房屋證明文件(權狀、稅單、租賃契約)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死亡者除戶謄本 2.申請人雙證件、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銷戶與結清帳戶)	1.死亡者除戶謄本 2.繼承人印鑑章 3.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4.存摺或存單 5.死亡者與繼承人戶籍謄本(查看關係) 6.完稅證明	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人壽保險理賠	1.被保險人戶籍謄本 2.受益人全戶戶籍謄本 3.印章 4.要保書	請洽各保險公司

臺中市民一碼通服務專線 1999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

106.12.29